

# 桃園市聯合海葬申請書

報名地點：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    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與亡者 關係		
	身分證字號			聯絡 電話	市話:	
	通訊地址				手機:	
	戶籍地址					
受葬者	姓名			出生 日期		
	身分證字號			死亡 日期		
	戶籍地址			火化 日期		
登船家屬資料	登船者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	姓名			聯絡 電話	市話:
		身分證字號				手機:
		出生日期				
		通訊地址				
	登船者 2	姓名			聯絡 電話	市話:
		身分證字號				手機:
		出生日期				
		通訊地址				
是否申請骨灰再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人(受委託人)簽章：						
應檢附右列文件 (影本乙份)	1.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並攜帶正本以供核對(委託代辦者需另附委託書) 2.火化許可證明或骨灰(骸)遷出證明或起掘證明等文件(正本)。 3.當日登船家屬，亦需檢附身份證明文件。					
備註： <b>1.</b> 申請人同意配合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次聯合海葬計畫辦理。 <b>2.</b> 登船民眾請自行考量身體狀況，身體不適者請勿搭乘；另於登船前 <b>1</b> 日應提早就寢，避免熬夜、喝酒、暴飲暴食等行為。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提醒您背面還有切結書須填寫◎

# 切結書

本人申請亡者\_\_\_\_\_（身分證字號□□□□□□□□□□）  
於桃園市聯合海葬活動進行骨灰拋灑，並承諾以下三點：

- 一、所拋灑之骨灰，確是\_\_\_\_\_骨灰，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骨灰一經拋灑，即與大海合而為一，不得要求取回，亦不得對已經拋灑之骨灰有任何法律上之主張。
- 三、本人同意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辦理，願意遵守辦理「桃園市聯合海葬」活動時所規定之一切事項。

此致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

立書人：\_\_\_\_\_（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骨灰拋灑（海葬）委託書

委託人\_\_\_\_\_係亡者\_\_\_\_\_之\_\_\_\_\_（與亡者關係），已了解並願遵守骨灰拋灑應遵守事項且已完成切結書簽具，因故無法親辦，全權委託\_\_\_\_\_公司（商號）代辦，如有損壞第三人之權益時，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概與貴所無涉。

此致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

委託人（簽章）：

受委託人（簽章）：

受委託公司（商號）：

（請蓋負責人或公司（商號）章）

公司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北北桃三市聯合海葬活動-桃園市 Q&A

## Q1：請問如何申請此次聯合海葬？

A1：往生者或申請人戶籍是桃園市市民，請您電洽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 03-3251569 或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 03-4522944，請填寫申請書，另檢附：

- 1.申請人身分證（如委託代辦者，需另附委託書）。
- 2.亡者之火化許可證明。
- 3.當日登船家屬(最多 2 位)之身分證明文件。

相關表件請上桃園市政府民政局網站下載：

<https://cab.tycg.gov.tw/home.jsp?id=10484&parentpath=0,10432,10478>



或掃描 QRcode：

臺北市市民，請您電洽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02-87329686。

新北市市民，請您電洽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02-22571207。

## Q2：報名日期、時間、拋灑港口及名額？

A2：一、舉辦日期：每年 5 月擇海象較佳之日期舉辦 1 場。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4 月 15 日止。

三、報名地點：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 916 號，03-3251569)、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桃園市中壢區培英路 289 號，03-4522944)受理報名，報名名額 40 位，額滿即停止受理。

四、追思會地點：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或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

五、海葬拋灑地點：出海港口堤防向外延伸 6 公里處之海域。

## Q3：請問亡者戶籍是外縣市民眾，可以報名參加嗎？

A3：原則上以桃園市、臺北市及新北市之民眾優先，若有餘額開放其他各縣

市民眾報名參加。

**Q4：請問參加海葬要繳費嗎？**

A4：民眾將亡者遺體火化後，由受理報名之三市政府殯葬管理所（處）將骨灰再特別處理，當天參加聯合海葬亡者之家屬一律不收取任何費用。

**Q5：亡者骨灰如何處理，海葬就是手持骨灰罐，把船開到外海，然後將骨灰罐打開，直接將骨灰倒入海裡嗎？**

A5：依法令規定，經過火化的骨灰，需經過特別處理，使其成為小顆粒或細粉才能拋灑於大海。而殯儀館同仁將提供場地暫厝亡者骨灰。我們會先免費協助您將亡者骨灰再處理後，用環保容器包裹盛裝。當船行駛至外海，由工作人員引領家屬至甲板，由家屬為亡者做最後祝福祈語後，再將環保容器拋向海中，於眾人默禱下，目送骨灰沉入海中。

**Q6：請問海葬實施程序為何？**

A6：（一）集合一主辦機關將另外通知報名參加海葬儀式之家屬集合時間及地點，您可於我們指定之集合地點搭乘大客車至海葬出海地點，或自行開車至出海地點與我們會合。

（二）追思會—舉辦追思會，以撫慰亡者家屬之心靈。

（三）安檢—配合海岸巡防署於出海碼頭完成安檢程序。

（四）搭船出海—於完成安檢程序後搭乘客船出海行駛至港口防波堤最外端向外延伸 6 公里之海域。

（五）海葬儀式—由家屬先對亡者說最後祝福祈語，再將盛裝骨灰之環保容器（可自然分解之紙製容器）拋向海中，於眾人默禱下，目送骨灰沉入海中。

**Q7：請問亡者之戶籍如在桃園市，但火化非在本市火化場火化，是否要檢附骨灰處理文件？**

A7：戶籍如在桃園市，但骨灰火化在其他縣市完成的，申請人仍應提出亡者之火化許可證明及骨灰再處理等相關證明文件，供受理單位備查。如骨灰未經再處理者，可請三市政府之殯葬管理所（處）協助處理。